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蔡育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大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象建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竹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象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4日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一一一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於112年7月4日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政匯票繳納本件上訴費用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收受補費裁定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顯有違誤，故聲明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112年6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繳納二審裁判費，抗告人於同年6月20日收受後，遲至同年7月4日始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政匯票繳納上

01 訴費用，惟本院於同年7月5日收受後，迄同年7月27日始轉
02 送承審法官，有本院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、抗告人郵
03 件信封收狀日期章（112年7月5日）、抗告人郵政匯票影本
04 民事科收狀日期章（112年7月27日）附卷可參，致本院於11
05 2年7月14日以抗告人未補繳上訴費用而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有
06 誤，故認其抗告聲明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彭富榮